



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註4)。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各相關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內。

日期 _____ 股東簽名(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派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派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在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如同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並如此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大埔工業邨大昌街23號東方傳媒中心」，方為有效。
8. 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有權委任委派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授予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11.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登記過戶手續。凡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者，須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派代表之任命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因該等用途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代理或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此等資料。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將在適當時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及 閣下委派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